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供热管网项目-监理(二次)

采购人：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赵文虎

联系电话：0902-672287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联系人：魏 婷

联系电话：15299568895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4
一、招标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二 投标须知.....	10
一、总 则.....	10
二、磋 商 文 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 标.....	16
六、评 标.....	17
七、授 予 合 同.....	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图纸（另册）.....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8
第二节 投标函格式.....	39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0
（二）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43
（三）监 理 投 标 书.....	44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5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6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七）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48
（八）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49
（九）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50
（十）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51
（十一）建筑工程监理投标报价单.....	52
（十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53
（十三）监理廉政合同.....	56
第三节 监理方案格式.....	59
第六章 建筑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标准.....	6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哈密市伊吾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供热管网项目-监理（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吾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供热管网项目-监理（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F2024-027-001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供热管网项目-监理（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2700.00

最高限价（元）：352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新建装备制造区供热管网 9.55 公里，管径：DN200~450mm，换热站 3 座，热力检查井 23 座。（完成哈密市伊吾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供热管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全部监理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及以上资质。（2）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投标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3）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7日至2024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供特定资格要求中需求资料的扫描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8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一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地址：伊吾县振兴路300号政府二号楼四楼

联系方式：0902-6722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火箭农场玉秀小区 B-2 幢二单元 1 号门面
项目联系人：魏婷
联系方式：15299568895

第二章 招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招标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工 程 名 称	哈密市伊吾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供热管网项目-监理（二次）
		建 设 地 点	伊吾工业园区
		建 设 规 模	新建装备制造区供热管网 9.55 公里，管径:DN200~450mm，换热站 3 座，热力检查井 23 座。（完成哈密市伊吾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供热管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全部监理服务。）
		最高限价	352700.00元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	<p>1、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元）</p> <p>2、形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p> <p>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华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国北路支行 账 号：908090100100027838</p> <p>1、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2		招 标 范 围	完成哈密市伊吾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供热管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全部监理服务
3		质 量 标 准	合格
4		监 理 周 期	按施工工期计划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的资质</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及以上资质。（2）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投标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2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3）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有效期</p>	<p>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p>

		<p>投标文件包括：</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中标单位在中标后3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1副，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7	投标截止时间	<p>截止日期：2024年07月08日；</p> <p>截止时间：10:00（北京时间）</p>
8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p>
9	投标有效期限	90天（日历日）

10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2024年07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30分钟</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供应商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p>
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12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轮数：两轮；</p> <p>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30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家
14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5		磋商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华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新疆华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国北路支行 账号:908090100100027838</p>
16			<p>解释权:</p>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17			<p>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p> <p>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4、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p> <p>（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1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3）保证金退还问题请联系：姚艳萍 0902-2228110</p> <p>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p> <p>5、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8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p>如果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400-881-7190</p>			

注：1. 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采购人为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招标。

1.2 工程概况：

本项目监理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哈密市伊吾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供热管网项目-监理（二次）的监理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2.2.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

2.2.2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施工方无隶属关系或者利害关系；

2.2.3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图纸（另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建筑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标准

4.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招标资料等发出后3日内，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自己的问题；要求澄清磋商文件和图纸等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须加盖法人公章。采购人将对其在投标截止期2日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的答复将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3日之前，采购人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

6.2 据此发出的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收到。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

8.2 响应文件中凡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均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9.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 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9.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9.3 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的有关规定；
- 9.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工程建设监理费用的有关规定；
- 9.5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为投标函部分和监理方案两部分。

10.1.1 投标函主要内容：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3) 监理投标书（格式见附件二）；
- (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三）；
- (7)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四）；（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文件：工作经历、总监资历、在监项目、专业技术水平（相关证件以及注册证应在本单位注册的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 (8)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五）；
- (9)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六）；
- (10)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七）；
- (11) 建筑工程监理投标报价单（格式见附件八）；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见附件九）；

(13) 廉政合同（格式见附件十）；

监理方案部分：

10.1.2 监理方案主要内容

1、工程监理概述；

2、旁站监理；

3、质量控制；

4、进度控制；

5、投资控制；

6、组织协调；

7、施工合同管理；

8、安全监理；

9、检测设备；

10.2 投标函及监理方案应严格按照以上内容和顺序编制，否则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2 响应文件应按投标函、监理方案分别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规定。

11.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
定位置盖章。

11.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5 投标函、监理方案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12.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监理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2 监理取费的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执行。

12.3 监理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2.4 监理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

13. 使用的货币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合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书应在投标须知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须知第9项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以补充通知进行,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应满足原投标有效期内的全部规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必须提供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账户,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根据供应商的选择,投标保证金可以是转账或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15.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5.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及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

同签订5日后，不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5.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 现场踏勘

采购人将邀请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供应商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踏勘现场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封装与标志

17.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7.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7.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8.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8.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8.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截止期

19.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须知第 7 项所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前按规定的地址送达采购人。

19.2 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第 14 条的规定可以发出补充通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书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期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须知第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

20.3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投标书。

20.4 在投标须知第 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本文件第 14 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投标书。否则，根据本文件第 15 条的规定，该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 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1.2 开标程序

21.2.1 开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时项目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21.2.2 由评标小组检查响应文件的封装情况；

21.2.3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的有效资料进行审查。

21.2.4 资质审查后,由评标小组工作人员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2.5 按本文件第 20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及无效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采购人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其响应文件已递交。

22. 无效的响应文件

22.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2.1.1 响应文件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时间送达的;

22.1.2 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的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22.1.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封装的;

22.2 有效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

23. 唱标

23.1 由评标小组工作人员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3.2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按本文件第 20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及无效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采购人将宣读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名称、监理取费、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以及采购人认为适宜的其它细节。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4 采购人应做好开标记录,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登记册上签字证明出席。

六、评 标

24.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

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4.2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由3人及3人以上单数组成。

24.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4 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6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4.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5. 评标办法

25.1 本工程监理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出的工程监理概述、旁站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组织协调、施工合同管理、安全监理、检测设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企业业绩、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取费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本工程评标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函部分50分（其中：资信部分=10分，一般性条件部分20分，质量管理体系10分，取费标准部分10分），监理方案部分50分。

26. 定标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做出修正(响应文件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经补正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属于投标细微偏差),并通过书面形式质询供应商予以澄清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并签字确认,并不影响评标工作的继续进行。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式,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28. 废标

28.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8.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28.3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28.4 出现重大偏差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9. 重大偏差

29.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9.2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 29.3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29.4 投标的工程监理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29.5 响应文件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9.6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29.7 响应文件中有串标、围标嫌疑的。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本次招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或雷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七）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的；
- （八）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的；
- （九）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有其他明显违规行为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以上的行为的，应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询标等方式进行核查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并告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且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说明。

30.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采购人的授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授 予 合 同

31. 中 标

中标人的投标符合下列条件：

- (1)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合 同 签 订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2.3 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4 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应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为有效。变更人员在参加下次招投标时，将对投标单位按每人次扣3分处理。

33. 其 他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4. 合同条件

本工程监理合同采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1999-0202），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项目法人）与中标单位（监理单位）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3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规范；
- (7) 图纸；
- (8) 资料表以及其他任何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36. 履约保证

36.1 履约保证的形式采用下列方式：

- (1) 银行保函形式；
- (2) 支票（转帐或者现金）；
- (3) 现金。

36.2 在签订书面合同后的七天内，中标人应向项目法人提交一份数额为 的履约保证金。

36.3 如果中标人未能满足前款的要求，则项目法人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4 中标人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监理，在该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签字后七天内清退。

37. 技术规范

37.1 施工监理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19-2013）

37.2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附件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期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

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业主。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

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进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5**天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5**天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应当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须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____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___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间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 / 监理服务日）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报酬，按_____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中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与响应文件中相符，如需离开或更换，经由甲方批准后方可离开或更换。

说明：除磋商文件中已经约定的内容，专用条件中的其他条款有中标人与业主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章 图纸（另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投标函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投标函（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象。如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投标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2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你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公司与你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特此承诺，我单位对本次承诺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近两年内我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三) 监 理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工程施工监理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1、我们承认投标函、监理方案为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我方愿以 _____（小写，保留两位小数）_____（大写）的监理投标报价，承担本磋商文件所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建设监理任务；

3、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日）；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投标保证金：_____（元）；

5、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契约；

6、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必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者其他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以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此处必须上传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次磋商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七)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满三年后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注册证应在本单位注册的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投标单位需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个人无在建项目书面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八)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注册号	正在承担监理工程名称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						
现场监理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培训证号
现场监理员						
其他支持人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备注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须附专业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监理员相关证件以及上岗证复印件，以上人员不得漏缺并不得在本工程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监理职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九)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或委托检测或租借
1				
2				
3				
4				
5				
6				
7				
8				
9				
10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十)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项目总监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十一) 建筑工程监理投标报价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监理周期	
备注	

注：1、“投标报价”应与“监理投标书”中“投标报价”一致。

2、“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直接费、规费、税金、人材机价差、材料运费、检验验收、现场协调、质保、税金、管理费、招标代理费、交易费等一切费用，及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投标人须综合全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十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附件十：

（十三） 监理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采购人（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节 监理方案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监 理 方 案（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1、工程监理概述；
- 2、旁站监理；
- 3、质量控制；
- 4、进度控制；
- 5、投资控制；
- 6、组织协调；
- 7、施工合同管理；
- 8、安全监理；
- 9、检测设备；

注：监理方案应严格按照以上内容和顺序编制，否则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建筑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提交	未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提交	未提交						
资格审查 标准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2	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及以上资质。											
	3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投标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											
	4	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二、符合性要求

项目	评 审 内 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符合性 要求	1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2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投标的工程监理周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中有围标、串标嫌疑的；			
<p>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三、资信评审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方法	供应商名称		
企业不良行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 (10分)	0-4	总监理工程师在监期间发生变更的一次性扣4份；（仅扣一次）			
	0-4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一起扣2分，一般事故扣1分，扣完为止；			
	0-2	受到市、区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每次扣1分，负连带责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p>备注： 1、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自发生事故被确认之日起1年内取消其投标资格； 2、以上扣分依据均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p>					

四、一般性条件评审表

评 审 内 容			标准 分值	供应商 1 得分	供应商 2 得分	供应商 N 得分
1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1) 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0.5 分，同时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 0.5 分。 (2) 专职本项目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在本地区在监项目超过 3 个或跨地区同时担任 2 个在监项目的不得分。	0-5			
2	专 业 监 理 工 程 师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均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满分，缺一个扣 1 分。不是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但有中级以上职称且有上岗证书的只扣 0.5 分。安全监理工程师不到位的扣 1 分。	0-6			
3	监 理 员	所配备监理员均有培训证书并具有初级以上技术职称者得满分，不满足者缺一个扣 1 分，均不具备不得分。	0-3			
4	企 业 业 绩	企业近三年（2021 年-至今）承担同类工程 3 项以上（含 3 项）者得 3 分，否则酌情给分。	0-3			
5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业 绩	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满三年后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总监的每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不足者酌情扣分。	0-3			

注： 一般性条件计分20分。

五、质量管理体系

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办法
质量管理体系	0—10	质量方针合理和质量目标明确得 2 分, 不合理明确的不得分 (2 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得 2 分, 不健全的不得分 (2 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控制方法完善得 3 分, 不完善的不得分 (3 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控制程序合理得 3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3 分)

六、监理取费

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办法
监理取费	0—10	<p>1. 投标总价,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3. 在价格评审中,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 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p>

七、监理方案评审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办法
1	工程监理概述	0—5	本工程特点、难点和重点及采取的对策，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2	旁站监理	0—5	在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现场进行监督活动的内容具体、保证措施得力得满分，不满足时酌情扣分。
3	质量控制	0—10	质量控制有总目标，且有分解目标；有明确的质量控制点，且措施得力；质量控制基本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
4	进度控制	0—5	有具体的进度控制方案及工作制度；总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点要揽。
5	投资控制	0—5	有明确造价控制原则及目标；具有可操作性的，切合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和方法；工程款支付、结算及变更等预控措施合理。
6	组织协调	0—5	能结合工程针对性地提出具体的方法、程序和综合协调措施。能为中标后进下一步编制监理规划提供依据。
7	施工合同管理	0—5	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索赔与反索赔的措施；有明确的合同履行纠纷协调预案。
8	安全监理	0—5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施方案有具体措施和安全监理细则。
9	检测设备	0—5	检测设备的配置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满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注：监理方案50分。